

如「大陸體育文物之展覽」、「大陸少數民族傳統體育研習」等活動在台舉行，這些靜態活動因其內省性、美藝性、文化性較強，對體育活動之深層了解或有較多之助益，或也可豐實體育專業人員之學理涵養。

(三)兩岸的國際性合作

兩岸體育交流除了雙向之交流外，我國也宜將兩岸體育交流置於國際性的觀點。理由在於目前國際性的體育與運動組織，其影響力常規範各國之體育與運動事務之推展，甚且勢力強大之國際體育與運動組織，常連帶著政治與經濟之勢力或利益，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（I.O.C.）、國際足球總會與國際田徑總會等會員國眾多之組織。在傳統上西方國家佔優勢之國際體壇，兩岸體育單位與人員宜相互合作，擺脫過去五十至七十年代相互對抗之心態。

四、我政府秉持「兩岸體育交流」與「國際體育交流」並重之原則

體育交流之最高目的，應在增進國民之福祉，具體而言應在改善社會風氣、提供正當娛樂、抒發國人情感、提升國人健康水準等。而若為導向此目的，則普遍的提供多元化之國際體育交流是為長久之道，若偏重於兩岸之體育交流，則恐依賴過深，再若參雜政治企圖於其中，則恐有患得患失之心理。因此為能以平常心面對兩岸之交流，實宜平衡兩岸之體育交流與其它之國際體育交流。而此國際體育交流，衡諸現況，仍宜以無旗、歌困擾之交流為優先考量。

五、兩岸體育交流之「旗、歌」問題宜未雨綢繆

回顧兩岸體育交流之進展，交流之初因「旗、歌」問題而有所延滯，及至兩岸採實質交流之策略，避免「旗、歌」問題造成胎死腹中，而有目前兩岸體育交流之熱況。本文以為，待交流達相當之程度與目的後，只要中共仍秉持其「一個中國」之原則，則「旗、歌」問題將一直存在，為避免交流過熱或期望過高，忽略可能存在之危險，對兩岸體育交流之「旗、歌」問題宜有準備。

第四節 結語

時代的巨輪不斷的往前進，身為兩岸總體交流一部份之體育運動交流，亦不斷的亦步亦驅隨之前進，回顧兩岸早期在國際體壇之不接觸，至今之多方交流，政府亦訂定諸多法規以為規範與因應，這顯示兩岸之交流已進入一難以遏抑之階段。本文以為在目前兩岸處在利害交錯、政治與民族情感交映，與雙方

正奮力邁向進步國家，並得隨時調整內政外交之際，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應兼顧理想與實際，發揮體育運動之特性，進而達到提升兩岸人民生活素質之最終目標。

參考文獻

- 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七屆羅馬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（民80），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印，40-41頁。
- 中華民國參加十八屆世界運動會報告書（民55），中華民國參加十八屆世界運動會代表團編印，40頁。
- 中華民國參加第二十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（民62），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編印，286頁。
- 中華民國參加第二十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（民66），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編印，35-40頁。
- 中國時報，布希在香港演講之全文：「大中國的發展對世界的衝激」民82年11月17日第八版。
- 李仁德（民82），兩岸體育交流之現況與展望，收錄於「兩岸文化交流面面觀」一書，海峽交流基金會，234頁。
- 林文進（民82），現階段海峽兩岸之體育交流。國民體育季刊，第二十二卷第三期，39-40頁。
- 吳文忠（民56），中國近百年體育史。台灣商務印書館，518-519頁。
- 吳文忠（民71），賀徐亨先生七秩華誕，收錄於「奉獻的人生」一輯中。中華日報社，143-144頁。
- 侯致遠（民80），臺海兩岸漢城奧運報導之比較研究。國立體育學院論叢，第一卷第三期，78-79頁。
- 侯致遠（民82），海峽兩岸體育交流之政治背景及其結構。國民體育季刊，第二十二卷第三期，31頁。
- 郝更生（民國74）「墨爾鉢旗開得勝」，收錄於「郝更生博士紀念專集」。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，163-168頁。
- 國家統一綱領與大陸政策（民八十二年），國立編譯館。41頁。